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772號

原　　告　羅澤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喜洋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鴻儒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末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簽訂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承包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為原告施作屋頂太陽能設施工程，然因上開工程之鋼構支柱遮蔽排水孔，導致屋頂積水溢流，原告因而支出修繕費用、家中物品亦因此毀損，並造成原告精神損失，故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788元等語，是本件係本於系爭契約而涉訟。而依系爭契約第23條後段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或發生糾紛，甲（即原告）、乙（即被告）雙方當事人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堪認兩造業已合意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無專屬管轄

之情事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當事人及本院均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蓓君